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7樓1710-17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並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使生效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通告之詳情載於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